

動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4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634)

趙委員天麟就未來組織改造時，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，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一案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 92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，復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（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），其中第 6 條已無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現行兒少業務，包含兒少福利及保護業務，由內政部兒童局統籌辦理，考量兒少業務重要性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兒童局業務調整由衛生福利部 1 司「保護服務司」及 1 署「社會及家庭署」辦理，將兒少、婦女、身障、老人福利及家庭服務等核心福利業務整合於「社會及家庭署」，強化政策規劃功能，以因應我國社會環境變遷及家庭結構轉變之趨勢；至於兒少保護業務，因涉及司法、警政、教育等跨部會合作範疇，將保護業務置於衛生福利部本部，提高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推動層級，有利部會間溝通、協調，以強化保護服務功能。

(六十六)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，  
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 1 億元興建紀念館，以撫慰曾為國犧牲奉  
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  
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2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632)

國防部對呂玉玲委員之書面答覆書

- 一、針對民 42 年 11 月至 43 年 5 月間，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奉命撤回台灣，有部分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，繼續為國奉獻，本部致以崇高之敬意，惟考量本部相關法令規定，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及相關預算可供支應。
- 二、另為表彰泰緬孤軍英勇事蹟及忠烈行為，本部前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配合建國百年活動，於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電影片「異域」義演，同時並請總政戰局、史編室蒐整泰緬孤軍忠烈事蹟，擴大媒體報導、發行專書（刊），配合青年日報、莒光園地等國軍媒體，宣揚孤軍忠勇義行，以教育全軍官兵。

(六十七)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  
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3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633)

趙委員就未來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